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SJE2026104398-104419

甲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60146092081X3

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体大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富文

乙方: 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1MA2JGG2013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 1332 号 9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小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编号: WSZCJN-G-H-26000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1.1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22 台全新电梯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及 8 年整机质保服务, 22 台旧电梯拆除及回收。

1.2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2.1 交付时间:

2.2.1 设备: 合同签订并支付合同总价 30%后 20日历天;

2.2.2 安装: 10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2 交付地点:

2.2.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学府花园小区、集铁佳园小区)

2.3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22 台电梯。

2.4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杨志辉 15947712655。

2.5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1. 郑志广、李晓晖、孙茂; 2. 集铁佳苑赵鹏宇 13948486788; 3. 学府花园尹彦军 17748270669。

第三条 交付货物的质量

3.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前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3.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4.1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

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4.2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的运输要求

5.1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浙江省嘉兴市至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学府花园小区、集铁佳园小区。

5.2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6.1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随机资料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6.2 在甲方收到货物 3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0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6.3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99010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

玖万零壹佰零捌元整)。

第八条 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8.1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即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1.2 验收合格后支付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3% 银行质保保函，两年一开，持续开具 4 年，满足整机质保 8 年要求）；

8.2 付款条件

8.2.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8.2.2 设备安装完成并经依法承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职责的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合法有效发票、验收合格证明、全部电梯相关权属文件及当期有效的银行质保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电梯自发货之日起满 3 个月仍未完成安装、调试或验收的，不视为甲方剩余款项自动到期；双方应先行对已到货设备、设备质量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清点确认，并就付款时间及金额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仅按已到货且经确认无质量问题的设备及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理比例支付款项，剩余款项待电梯安装并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前述资料提交义务后支付。

8.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68879405494

第九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保证已通过转让获得该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10.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如司法机关判决（裁决）甲方败诉，乙方应当按照判决（裁决）结果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成本或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同时，乙方应通过获得权利方授权许可或者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改、修改或调整涉及侵权部分的软件、技术、资料、服务等使之不再侵权）以实现甲方合法使用的需求。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1.4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1.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12.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起诉讼的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3、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4、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5、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6、电梯规格参数表；

7、电梯图纸;

8、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乙方应于旧电梯拆除前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旧电梯价值进行评估, 并按照该机构出具且经甲方确认的评估价格完成回收处置。旧电梯回收所得款项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将全部回收所得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乙方 (盖章): 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附件 3: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电梯	速度 (m/s): 1.0; 载重 (kg) 800; 层/站/门: 6/6/6; 型号: SJ-Victor	速捷	嘉兴市	浙江速捷电 梯有限公司	135914	4	2990108
	速度 (m/s): 1.75; 载重 (kg) 800; 层/站/门: 12/12/12; 型号: SJ-Victor					2	
	速度 (m/s): 1.75; 载重 (kg) 800; 层/站/门: 11/11/11; 型号: SJ-Victor					2	
	速度 (m/s): 1.75; 载重 (kg) 800; 层/站/门: 11/10/10; 型号: SJ-Victor					2	
	速度 (m/s): 1.75; 载重 (kg) 630; 层/站/门: 11/11/11; 型号: SJ-Victor					12	

附件 4：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价	交货或服务地点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合同包一	2990108 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学府花园小区、集铁佳园小区)

附件 5：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们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0-07-24

公告编号：【序号：大小小】已打印

一、项目编号：WSZCJN-G-H-260008

二、项目名称：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	评审总得分
浙江迅捷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昌路1822号8幢301室	综合评分法	无	2,990,108.00元	90.86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货物类（浙江迅捷电梯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A00051207 电梯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	迅捷	速度 (m/s)：1.0；载重 (kg) 650；层/站/门：6/6/6；型号：SJ-Victor 速度 (m/s)：1.75；载重 (kg) 900；层/站/门：12/12/12；型号：SJ-Victor 速度 (m/s)：1.75；载重 (kg) 900；层/站/门：11/11/11；型号：SJ-Victor	22.00(套)	135,914.0000	2,990,108.00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SZCJN-G-H-260008



浙江迅捷电梯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于2020年07月23日就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项目编号：WSZCJN-G-H-26000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990,108.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壹佰零捌元整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07月24日

